

(上接A34版)

预案》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的责任和义务”项下，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之“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之“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的责任和义务”部分。

三、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总数=万魔声学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交易对方中任一方取得的股份数量/万魔声学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发行股份的价格=万魔声学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万魔声学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持有的股份数量。

依据本次公司计划的发行数据勘误稿，发行股份数不一致的，交易对方自应履行尾款尾。

根据万魔声学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进行测算，预计共达声电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29,069,028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IMOREHongKongLimited	11.93%	40,349.33	74,443,300
2	HkmoreHoldingsLimited	29.17%	9,946.88	16,250,156
3	深圳万魔声乐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8.26%	6,207.49	11,462,927
4	深圳万魔声乐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69%	4,665.57	8,589,619
5	深圳万魔声乐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70%	3,879.06	7,162,050
6	深圳万魔声乐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69%	4,665.57	8,589,619
7	深圳万魔声乐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151%	517.23	964,306
8	PeopledBetaBetterLimited	10.07%	37,390.00	68,991,881
9	ShunweiTMT(HongKong)Limited	75.70%	24,105.66	44,476,396
10	WalkerCellPhone(HongKong)Limited	5.29%	18,043.46	33,310,624
11	ValueMoreHongKongLimited	0.394%	1,343.92	2,479,564
12	TropicalExcellence(HongKong)Limited	22.76%	7,769.31	1,071
13	宁波永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	5,671.33	10,463,706
14	青岛激科天成创业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0%	10,297.64	18,999,342
15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	10,663.71	19,656,296
16	平潭盈科瑞通创业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	5,326.95	9,326,156
17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	10,663.72	19,656,296
18	平潭王牌创业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	6,695.87	12,286,491
19	平潭盈科盛科创业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	1,093.07	2,016,739
20	宁德梅山和硕万物声学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76%	2,580.20	4,760,510
21	宁德盈科通利创业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3%	2,501.44	4,616,202
22	深圳深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5%	54,606.18	99,763,099
23	国投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964%	13,516.65	24,038,755
24	翼腾(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64%	13,516.65	24,038,755
25	JMTHOLDINGSLIMITED	10.28%	6,676.23	12,133,272
26	EASTERNEAGLEINVESTMENTCO.,LTD.	0.69%	2,382.11	4,397,069
27	深圳深航天华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212%	723.47	1,334,824
28	鹰飞瑞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096%	3,303.26	6,200,633
29	嘉富瑞斯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	32,471.43	69,910,387
合计		100.000%	340,366	629,069,028

本次共达声电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需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对方确认后，万魔声学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将由万魔声学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进行测算，预计共达声电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29,069,028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二)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三)股份减持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七)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八)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九)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十)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十一)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十二)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十三)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十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十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十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十七)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十八)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十九)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二十)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二十一)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二十二)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二十三)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二十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二十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二十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二十七)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二十八)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二十九)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三十)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三十一)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三十二)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三十三)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三十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三十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三十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三十七)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三十八)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三十九)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四十)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四十一)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四十二)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四十三)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四十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四十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四十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四十七)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四十八)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四十九)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五十)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发行的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五十一)股份锁定安排